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

抗　告　人　邱嘉群

訴訟代理人　謝良駿律師

　　鍾鳳芝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范春櫻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6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258號判決提起上訴，而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原法院以：抗告人提出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函僅係核定抗告人之派免，而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聯邦數位銀行電子存摺交易明細、集保e手掌握證存摺明細截圖，及其雖曾遭羈押惟已於民國113年8月23日經釋放，均不足證明抗告人已全無可動支資產或缺乏經濟信用，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繳納第二審訴訟費用，其聲請訴訟救助，不應准許，因以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向本院提起抗告，依其提出之中國信託網路銀行APP截圖，仍不足以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其執以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二、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林　純　如

法官　李　國　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